

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公共部位保洁(二次)中标(成交)明细

黑龙江省东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委托,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公共部位保洁(二次)(项目编号:DTZC210701-1)项目,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名称及中标(成交)结果如下:

一、合同包1(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公共部位保洁服务采购项目)

1.1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:齐齐哈尔市蓝月保洁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(成交)总价:409,650.00元

1.3、中标(成交)标的明细: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其他公共部位保洁	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公共部位	(1)保洁人员的数量: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保洁内容要求进行安排,倘若未能完成约定内工作,而需另加人手,或调派其他人员时,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。保洁人员具体配置,教学楼:7人;学生公寓1号楼:12人;公寓4号楼:1人;公寓5号楼:1人;音乐楼:1人;图书馆楼:1人;创业孵化园办公楼:1人;带班班长:1人。(2)承包方式:合同期限内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自检、包巡检、包市场风险、包所有税费的形式承包本项目。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招标书和合同要求,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(3)中标方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,应保证男保洁员年龄不超60周岁,女员工不超55周岁。因疾病、工伤、意外伤害、疾病传染、劳动保护、职业病、体检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,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。工资薪金应不低于最新黑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。(4)中标方在中标后须提供上岗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文件复印件,中标单位确保上岗保洁员身体健康,无重大及传染类疾病,须出示上岗保洁员的体检证明,若遇休假等情况的人员变更时,中标方若拒不提供更换后的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文件、体检证明,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终止付款并解除合同。(5)过三次警告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并在当月终止付款。(6)中标方使用的保洁用品、劳保用品须严格检查,验收,保管,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,若使用劣质、不合规、不达标用品,对存在的问题拒不及时改进,采购人有权在当月终止付款并解除合同;对导致采购人设施损坏,健康安全受到损害造成的损失有中标方承担并赔偿,若需经第三方机构鉴定的,鉴定费用有中标方承担。		按保洁验收表执行	409,650.00	1.00	个	409,650.00

黑龙江省东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1年08月31日